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廊财农〔2022〕4号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根据《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现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和《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廊发〔2021〕13号）精神，严格按照《廊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廊财农〔2021〕31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三个方面，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和《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7日

附件：

##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30
广阳区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
安次区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5
永清县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
固安县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9